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2020年5月21日14:0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7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肖奋(持股比例35.66%)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详见附件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肖奋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肖奋提交的《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合法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11 items including 2019 annual report, board reports, and compensation proposals.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8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上述议案9-11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 3.其他说明
(1)逐项表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7将采用逐项审议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11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11 items with details on voting procedures and proxy requirements.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630,100股,回购价格为3.4416元/股。公司股本总额由2,033,394,372股调整为2,027,764,272股,注册资本由2,033,394,372元调整为2,027,764,272元。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3,096,652股。公司股本总额由2,027,764,272股调整为1,824,667,620股,注册资本由2,027,764,272元调整为1,824,667,620元。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避免业绩补偿纠纷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减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与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众达”,与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之间关于富诚达业绩补偿完成情况与业绩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了解决方案,涉及业绩补偿金额计算依照《协议书》办理。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与签署《协议书》相关的事项。

本次和解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审批程序以及最终解决方案确定执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解决方案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一、本次业绩补偿纠纷的基本情况
1.2017年,富诚达科技与富诚达原股东就富诚达100%的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4月2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回购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回购补偿协议》”)。根据双方约定,富诚达原股东文志洋、董小林、张敬明及富众达作出业绩承诺,承诺在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0亿元、2.6亿元、3.5亿元,合计实现扣非净利润8.1亿元。

2.2020年1月,鉴于《回购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已届满,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奋达科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以下称为“现有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及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6财保2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财产保全手续,持有本公司股票、现金及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财产的冻结,其中冻结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32,951,574股。

4.2020年2月,富诚达原股东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奋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宝安法院已受理此案(以下称为“现有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335号”的《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65,113,284.36元。
6.富诚达科技与富诚达原股东对富诚达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异议的主要内容为对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对存货计提大额减值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等会计估计事项。同时,对由此计算产生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也存在异议。

在此期间,公司始终坚持以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相关事项进展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渠道及对外披露,同时以积极态度与富诚达原股东协商沟通,推动业绩补偿纠纷的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全部富诚达原股东及富诚达就和解方案的具体条款和约定达成一致,并已签署《协议书》。
二、多次签订和解协议的情况
经过多次协商,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签订《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业绩补偿方案
(1)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其中注销股票数量为203,096,652股,返还现金红利8,668,413.86元。
富诚达原股东各自应补偿金额、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返还现金红利金额,以及富诚达应支付的回购价格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补偿义务人, 补偿金额(元), 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股), 对应返还现金红利(元). Lists compensation details for 文志洋, 董小林, 张敬明, 富众达, and 合计.

(2)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和)/2017年至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和,则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奋达科技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位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二、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
为避免业绩补偿纠纷后续对公司及富诚达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减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经过多次协商,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签订《协议书》,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根据《回购补偿协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1 items for shareholder voting.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提议。
提议人:肖奋
202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避免业绩补偿纠纷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减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与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众达”,与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之间关于富诚达业绩补偿完成情况与业绩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了解决方案,涉及业绩补偿金额计算依照《协议书》办理。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与签署《协议书》相关的事项。

本次和解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审批程序以及最终解决方案确定执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解决方案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一、本次业绩补偿纠纷的基本情况
1.2017年,富诚达科技与富诚达原股东就富诚达100%的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4月2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回购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回购补偿协议》”)。根据双方约定,富诚达原股东文志洋、董小林、张敬明及富众达作出业绩承诺,承诺在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0亿元、2.6亿元、3.5亿元,合计实现扣非净利润8.1亿元。

2.2020年1月,鉴于《回购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已届满,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奋达科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以下称为“现有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及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6财保2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财产保全手续,持有本公司股票、现金及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财产的冻结,其中冻结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32,951,574股。

4.2020年2月,富诚达原股东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奋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宝安法院已受理此案(以下称为“现有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335号”的《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65,113,284.36元。
6.富诚达科技与富诚达原股东对富诚达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异议的主要内容为对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对存货计提大额减值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等会计估计事项。同时,对由此计算产生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也存在异议。

在此期间,公司始终坚持以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相关事项进展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渠道及对外披露,同时以积极态度与富诚达原股东协商沟通,推动业绩补偿纠纷的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全部富诚达原股东及富诚达就和解方案的具体条款和约定达成一致,并已签署《协议书》。
二、多次签订和解协议的情况
经过多次协商,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签订《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业绩补偿方案
(1)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其中注销股票数量为203,096,652股,返还现金红利8,668,413.86元。
富诚达原股东各自应补偿金额、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返还现金红利金额,以及富诚达应支付的回购价格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补偿义务人, 补偿金额(元), 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股), 对应返还现金红利(元). Lists compensation details for 文志洋, 董小林, 张敬明, 富众达, and 合计.

(2)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和)/2017年至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和,则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奋达科技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位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二、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
为避免业绩补偿纠纷后续对公司及富诚达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减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经过多次协商,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签订《协议书》,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根据《回购补偿协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1 items for shareholder voting.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提议。
提议人:肖奋
202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口头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均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6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口头的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曹晓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现场有效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富诚达原股东”)及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6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避免业绩补偿纠纷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减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与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众达”,与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之间关于富诚达业绩补偿完成情况与业绩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了解决方案,涉及业绩补偿金额计算依照《协议书》办理。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与签署《协议书》相关的事项。

本次和解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审批程序以及最终解决方案确定执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解决方案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一、本次业绩补偿纠纷的基本情况
1.2017年,富诚达科技与富诚达原股东就富诚达100%的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4月2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回购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回购补偿协议》”)。根据双方约定,富诚达原股东文志洋、董小林、张敬明及富众达作出业绩承诺,承诺在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0亿元、2.6亿元、3.5亿元,合计实现扣非净利润8.1亿元。

2.2020年1月,鉴于《回购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已届满,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奋达科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以下称为“现有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及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6财保2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财产保全手续,持有本公司股票、现金及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财产的冻结,其中冻结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32,951,574股。

4.2020年2月,富诚达原股东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奋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宝安法院已受理此案(以下称为“现有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335号”的《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65,113,284.36元。
6.富诚达科技与富诚达原股东对富诚达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异议的主要内容为对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对存货计提大额减值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等会计估计事项。同时,对由此计算产生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也存在异议。

在此期间,公司始终坚持以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相关事项进展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渠道及对外披露,同时以积极态度与富诚达原股东协商沟通,推动业绩补偿纠纷的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全部富诚达原股东及富诚达就和解方案的具体条款和约定达成一致,并已签署《协议书》。
二、多次签订和解协议的情况
经过多次协商,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签订《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业绩补偿方案
(1)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其中注销股票数量为203,096,652股,返还现金红利8,668,413.86元。
富诚达原股东各自应补偿金额、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返还现金红利金额,以及富诚达应支付的回购价格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补偿义务人, 补偿金额(元), 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股), 对应返还现金红利(元). Lists compensation details for 文志洋, 董小林, 张敬明, 富众达, and 合计.

(2)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和)/2017年至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和,则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奋达科技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位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二、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
为避免业绩补偿纠纷后续对公司及富诚达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减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经过多次协商,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签订《协议书》,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根据《回购补偿协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1 items for shareholder voting.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提议。
提议人:肖奋
202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口头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均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6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口头的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曹晓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现场有效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文志洋、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富诚达原股东”)及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6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